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姜俞臣
電話：(02)22577155 分機1310
傳真：(02)22572761
電子信箱：ak9458@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北衛食藥字第10306367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函影本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各1份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有關領有藥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申請之規定，惠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衛生福利部103年4月8日衛部醫字第1031640193號函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
副本：新北市各區衛生所(含附件)

局長 林雲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 真：(02)85906062
聯絡人及電話：許庭毓(02)85906666轉6614
電子郵件信箱：mdtomand32@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316401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FDA藥字第1010055406號函及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1031640193-1.pdf、1031640193-2.docx)

主旨：所詢領有藥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其執業許可申請事宜乙案，復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3年3月11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030003076號函。
- 二、藥師及藥生之管理，在本部組改前，係由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主政，先予敘明。
- 三、查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在我國執業之許可及管理規定，前經該局101年11月23日FDA藥字第1010055406號函示在案(影本如附件1)。
- 四、本案除依上開函示辦理外，其餘規定準用「領有醫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管理辦法」。
- 五、檢送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1份(如附件2)，請查照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各直轄市及縣市衛生局(食藥單位)(含附件)(新竹縣政府衛生局除外)

2014-04-08
15:03:45

部長邱文達



1031640193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電子公文

檔號: BA2
保存年限: 5年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函

機關地址: 115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2號
聯絡人: 林淑梅
聯絡電話: 27877465
電子信箱: may@fda.gov.tw

受文者: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10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 FDA藥字第1010055406號
速別: 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 所詢貴轄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外籍藥師申請執業登記疑義案, 復如說明段,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8月16日高市衛醫字第10137955800號函。
- 二、查藥師法第41條之3規定, 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領有藥師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 在中華民國執行藥師業務之執業許可及管理辦法, 先予敘明。
- 三、惟上開辦法尚未訂定前, 領有我國藥師證書之外籍藥師於我國執業時, 仍應依藥師法第41條之3第2項規定, 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之後方得為之。又其執業執照之效期, 除須遵守藥師法第7條第2項規定外, 亦不得逾聘僱許可之效期。

正本: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 行政院衛生署醫事處、各縣市衛生局

電子公文交換
2012/11/29 09:25:33

行政院衛生署 101/11/29

醫 1010240628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申請執業登記應檢具文件檢核表

符合	不符合	申請條件及應檢具文件
		<p>「一般事由」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聘僱許可證明文件(勞動部聘僱許可函或外國人工作許可證) 4.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5. 中華民國居留證
		<p>「依親(係指配偶)」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配偶之中華民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5. 中華民國居留證
		<p>「無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申請，應檢具文件如下：</p> <p>情況一：可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許可申請書 2. 本國醫事人員證書正本及其影本(局端正本驗畢後發還) 3. 擬執業登記之醫療機構出具之證明文件 4. 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格式不限，惟應含姓名、護照號碼或居留證字號、簽名或蓋章) 5. 中華民國居留證 <p>情況二：無法檢具無其他國籍之切結書，則可依「一般事由申請」檢具文件。</p>
		<p>「已領到中華民國身分證」申請，則依一般中華民國國民辦理執業登記。</p>

備註：1. 初審窗口為各縣市衛生局(所)；複審為衛生福利部。

2. 上述函轉衛生福利部之文件皆需蓋與正本相符章。

3. 中華民國居留證應注意居留事由是否符合「入出國及移民法」第29條規定「外國人在我國停留、居留期間，不得從事與許可停留、居留原因不符之活動或工作。」(中華民國居留證之居留事由如：就學 ○○大學或應聘-AA診所，不能執業於BB診所)

4. 業經衛生福利部核可領有醫事人員證書之外國人及華僑執業機構未變更者，由執業機構所在地衛生局逕依權責辦理執業登記事宜，無需函轉衛生福利部。

5. 衛生局核發其執業執照應於備註欄說明：聘僱許可期限○○○.○○.○○(yyy.mm.dd)，並應注意許可期限是否逾執照正面之應更新日期。